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9破90号

申请人：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5月17日，本院根据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3年5月19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公告载明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15个单位或个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另管理人经查询确认3笔职工债权，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据此编制了债权表并于2023年7月7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异议期内，债权人、债务人未对上述债权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7月24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债权表中记载的18位债权人的无异议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符合法律规定，

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平望税务分局等18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有顺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冉
书 记 员 沈 芳

附：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平望税务分局	14,821.04	税务债权
		14,109.01	普通债权
2	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729,716.67	普通债权
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48,415.23	普通债权
4	苏州通鼎非融资性担保发展有限公司	4,870,680.48	普通债权
5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800,390.63	普通债权
6	苏州国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51,392.34	普通债权
7	青岛华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48,492.73	普通债权
8	吴江市融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861,479.55	普通债权
9	俞金传	436,013.44	普通债权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109,499.41	普通债权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示范区一体化支行	14,623,138.27	普通债权
1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716.87	普通债权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4,310,994.01	普通债权
14	王明元	2,700,000.00	普通债权
15	陆建祥	2,300,000.00	普通债权
16	姜开瑞	200,000.00	职工债权
17	翁永官	4,000.00	职工债权
18	徐又民	4,000.00	职工债权
合计		69,309,680.72	